# 县财政局局长在全市乡镇财政管理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19

*各位领导、各位同志：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县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对市局各位领导、兄弟区县各位同仁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对你们的到来表示热忱的欢迎。根据会议安排，我就\*\*县乡镇财政管理工作作如下汇报。 ...*

各位领导、各位同志：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县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对市局各位领导、兄弟区县各位同仁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对你们的到来表示热忱的欢迎。根据会议安排，我就\*\*县乡镇财政管理工作作如下汇报。

一、推进“乡财县管”

根据省市财政“乡财县管”的相关要求，我县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不断完善管理办法，探索出“收入统管、支出统核、预算统编、资金统付、采购统办、票据统管”的乡镇财政管理模式，并不断完善，有序推进。

(一)强化监管职责。随着农村综合改革的不断深入，乡镇财政职能发生了深刻变化，组织收入的职能淡出，分配职能弱化，根据这一变化，我们赋予乡镇财政所对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和村级组织财务收支直接监管的职能，加大乡镇财政监督责任。对乡村两级的收支管理、专项资金、集体资产、债权债务管理、“一事一议”资金等实行按月审查，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程序和检查文本进行，发现问题，逐一登记，并限期整改。重大问题由县财政监督检查局或其他有权部门实施检查，乡镇财政所配合。这样让乡镇财政所在乡镇财政监管上有担子、有压力、有作为、有威信。

在赋予监管职责的同时，更强调乡镇财政的服务意识，要深入基层单位，深入乡村院户，调查了解财务状况，研究解决财务问题，寓管理于服务，寓监督于服务。

(二)强化限额管理。对乡镇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水电费、邮电通讯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业务接待费、培训费、取暖费、简易维修费、日常设备购置费、场镇建设管理费等实行“总额控制、分项限额、超支不报、节余留用、乡财乡用、县级监审”的限额管理制度，明确界定公用支出标准、支出范围。年度限额总额由县财政局结合当年可分配财力，根据乡镇综合预算财力及相关因素系数综合测算确定。乡镇按时间进度按月向财政局报送用款计划，财政在认真审核并不突破限额的基础上，拨付公用经费到乡镇。各乡镇建立了公用经费包干管理制度、指标台帐管理制度、“一单五签”审核制度、民主理财议事制度、定期张榜公布财务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实行公用支出限额管理，既确保了乡镇机关正常运转，压缩了行政运行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又有效地遏制支出膨胀势头，杜绝新增不良债务，纯净了党风和社会风气，推动了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三)强化用款申报。乡镇政府机关的资金使用，实行按月申报制度，由乡镇政府按年度预算和项目预算按月向县财政局申报资金使用计划;县财政局乡财股根据乡镇上报的资金申报计划，结合乡镇预算指标结余情况，审定当月的用款额度，对无预算、无项目的申报一律不予安排资金;国库支付中心根据审定的用款额度，在申报期间内根据资金性质足额拨付乡镇财政所相应帐户;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须报送政府采购相关资料到财政局采购办，采购办审定后，由国库支付中心拨款到采购专户，实施采购后与乡镇结算搭帐。乡镇政府根据县财政局拨付的资金，必须按申报审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用途的必需实行申报，报县财政局备案。坚持“一事一报”申报制度。乡镇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发生的特需事项需新增支出，乡镇人民政府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追加预算，乡镇不得擅自立项发生新的债务安排支出。

乡镇中小学校的公用经费、贫困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补助、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等的使用，由乡镇中小学校，按月向县财政局提出用款计划，县财政局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按资金性质拨付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资金拨付，须报送政府采购相关资料。

严格把超预算、超规模、超计划等无序用款、寅吃卯粮的现象杜绝在之前，优化了预算执行。

(四)强化网络监控。过去对乡镇帐务的监审是每月月初由乡镇财政所将上月的帐表据册一并送到财政局乡财股接受审核，工作量相当大，也极不方便。在网络平台搭建好后，我们以金财网络为平台，对乡镇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财政政策、财经纪律、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退耕还林、粮食直补等各种惠农政策的兑现情况，五保孤儿、优抚救济、救灾资金的落实情况,收支的合理合规合法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和指出问题，提出纠正整改意见，对问题严重的进行典型解剖和严肃查处。为及时撑握乡镇的财务收支状况，了解乡镇债务运行情况，为领导的决策提供最为准确的数据，我县分帐套统一设置了预算报表、行政单位报表、事业单位报表、债务专帐报表，通过乡财县管软件，自动生成各个时期的统计报表，不需乡镇汇总上报，县局通过网络会计核算，自动提取各帐套的报表，在此基础上要求各乡镇必须做到“四个按月”，即：按月做帐、按月结帐、按月监审、按月汇总，并将“四个按月”工作纳入对乡镇财政所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动态审核，把过去的事后监审变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审，不但强化了乡镇财 务监管，规范了乡镇财务行为，严肃了财政政策和财经纪律，较好地执行了财务会计制度，而且培训了广大财务人员，提高了广大财务人员的理财自觉性、理财水平和会计业务素质。

二、完善“村财民理”

过去的村级财务一直是一个“老大难”问题，“包包帐”、“坨坨帐”、“断头帐”盛行，各种财务关系剪不断、理还乱，各种矛盾纠纷层出不穷。在全面清理核实、充分解决化解各种矛盾和问题的基础上，坚持村级资金“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三权不变的原则，实行“村财民理乡监管”。

(一)保障运行。建立村级运转最低财力保障制度，对村社干部误工补助按编预算经费，并建立逐年递增机制;取消或减少社干部，由村干部兼职兼薪，提高待遇;在保证村社干部工资的基础上，每村还安排3000元的公业务费、4000元的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核定村干部养老金统筹到“村干部保险基金”专户，村平预算3000元的村道路养护补助，验收合格后实行以奖代补，用财政的手段保障村道路畅通;取消村级各种负担，特别是项目资金配套;加大对村级组织阵地建设支持力度，配套资金解决远程教育所需设施设备，大力支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

(二)精细管理。每年年初，村民委员会根据财政口径、政策依据、村民大会决议、认真编制村级预算，将财政补助收入、上级专项资金、“一事一议”资金等收入全部纳入村级预算，形成一套完整的村级财务预算，对各项收入来源、支出项目实行“一表清”，一村一本，装订成册，民主理财小组成员、乡镇会计核算中心、财政所各执一份。村级预算由乡镇政府批复，批复下达后实行村级支出精细化管理，按月由乡镇直发“四职”干部误工补助，纳入村级财务预算和体系;对村的公用支出按县财政核定预算分配到村，实行“限额管理、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对村级公用支出实行支出事项、标准、范围“三明确”;在村级支出预算执行中，建立了大宗商品和劳务采购制度。

(三)民主理财。实行村级民主理财制度，村成立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由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主理财小组研究制定本村的财务管理制度，拟定本村经费预算草案，对当期或上期的财务收支进行汇审汇签;审核专项资金支出的工程合同、施工方案和工程验收、结算明细表。实行村级财务公开制度，对村级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债务增减、“一事一议”资金的筹集使用等财务事项，每季度向村民大会报告、张榜公布，并向村民征求意见，充分接受群众监督，保障村民的参与权、知情权、话语权，提高了农村基层组织的战斗力，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促进了农村和谐。

(四)强化监管。充分发挥乡镇财政所熟悉情况、方便快捷的优势，对村级的收支管理、专项资金、集体资金、债权债务管理、“一事一议”资金实行按月集中到乡镇财政所审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三、规范集中核算

(一)规范银行帐户。统一帐户管理，乡镇政府和财政所只在当地信用社开设4个户，即总预算的工资专户、一般费用户(核算乡镇公业务费及其他项目资金)、偿债资金专户、政府机关经费户;政府各部门、卫生院和村级组织均不再单独在银行开设任何账户，乡镇会计核算中心统一在当地信用社开设资金结算账户，实行村级资金集中支付。乡镇中小学校由乡镇会计核算中心在银行开设教育经费专户，由财政所、学校同时在银行预留印鉴，取消中小学校原在银行开设的帐户。

(二)规范资金管理。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所有支出单据必须写明用途，并须经手人签名，验收(证明)人作证(签名)，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对手续不全或不合理开支，报账员有权拒付，核算会计有权拒绝入账。

(三)规范会计核算。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我们实行“村财民理乡代记”的会计代理记账制度。乡镇所辖各行政事业单位和村级组织等会计主体委托乡镇会计核算中心实行代理记账，各单位、村设报帐员，报帐员定期将财务收支单据报乡镇代理会计记账。由乡镇会计核算中心实施财政会计监督，由县财政局对所核算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动态监管。会计核算中心坚持“按月做帐，按月结帐，按月审核，按月报表”，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定期向各单位和村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并定期深入各委托代理单位核对帐目、处理财务问题、监督单位财务公开情况。

四、加强债务控管

(一)清理锁定。按“理清往来、挤干水分、锁定债务、建立台账”的工作方法，在清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七个“不允许”，即：不允许有一笔往来不合、不允许有一笔移交不清、不允许有一笔待查款、不允许有一笔待结算款、不允许有一笔红字余额、不允许有一笔百元以下的债权债务、不允许有一笔呆坏账。对乡村社债权债务进行彻底清理，并严格锁定，规范建立债权债务台帐，加强对锁定旧债的管理工作。同时实行县乡联网，以金财网络为平台，由县财政局对乡镇债务实施动态监管。

(二)核算分离。一是建立债务专帐会计核算体系。建立政府性债务专帐，其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性债务的形成、偿债资金的筹集、债权的清收、核销等。根据20xx年已清理锁定的乡镇政府性债务余额，包括债权、债务、净结余，从原经常性收支会计核算帐务中剥离，划入债务专帐，作为债务锁定的期初余额，并同时将清理的有关债务资料一并移交会计专帐核算经办人员，作为债务资料存查依据，凭相关资料建立债务专帐。同时，为了适应债务专帐的会计核算，遵循现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现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为主体，对有关科目核算内容进行统一规范，以便于债务统计、汇总分析。二是开设债务结算专户。各乡镇在乡镇信用联社开设债务结算专户，归集债务资金筹集，兑付偿还债务，无论是乡镇自筹，还是县级财政拨付，债权资金的清收一律进入偿债资金专户，对筹集的偿债资金，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分配偿付债务，对偿付对象张榜公示后，通过专户直接兑付到债权人。三是建立债务专帐会计报表体系。为了掌握乡镇债务静态、动态情况，统一设置了乡镇政府性债务统计报表，通过乡财县管软件，自动生成各个时期乡镇政府性债务统计报表，不需乡镇编制，县财政局通过网络会计核算资料，自动提取债务报表。四是实施电子网络动态监控。以金财网络为依托，以乡财县管软件为技术支撑，把乡镇政府性债务专帐的会计核算，纳入乡财县管软件管理范筹，对现有乡财县管软件进行了开发，统一预置了债务会计报表体系，实行网络会计核算，县财政局相关股室直接可以调阅乡镇债务专帐，根据需要生成债务报表，随时监控乡镇债务动态情况，有效控制乡镇债务无序增长。

(三)有序化解。坚持按“轻重缓急、公开透明、先本后息”的原则偿付债务，民间借款的本金未偿付清前，一律不得偿付利息，严禁息转本。在化债资金筹措上，县财政按当年一般预算财力总额的5%安排乡镇化债资金，并依法积极清收债权化解债务，处置政府性闲置资产清偿债务，清理三角债务核销债务等，对口安排已负债建设的项目资金对应偿付债务，同时积极向上争取财力化债。在化债资金分配上，既考虑全县面上债务，按负债权重比例化解，又考虑个别特殊困难，按轻重缓急先个人后单位原则。所有化债资金一律通过偿债专户、封闭运行，直接到债权人。

(四)严控新债。对乡镇债务的管理坚持“一事一报批”制度，乡镇政府新增债务发生报经县政府审批。清理锁定的债务余额，除债务利息增加债务外，乡镇不得新增债务项目和新增债务余额;债务专账只核算原锁定的债务项目和余额，新发生的债务项目和债务不得进入债务专帐核算。对当年发生的新增债务，列入经常性收支会计核算，年度终了后，由乡镇政府向县委、县政府专题报告新增债务的原因和偿债规划与措施，并抄报县纪委、组织部、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对擅自新增债务的乡镇，将按国办发〔20xx〕39号文件规定严肃处理主要责任人。对村社债权债务进行彻底清理，砍减高息、挤干水分、处置假性债权债务，在此基础上规范建立债权债务台帐，锁定村级旧债。坚持“凡举债必交村民讨论通过、必报乡镇审批”的原则。过去擅自举债、乱举债、滥举债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五)逗硬考核。一是建立债务决算制度。县财政局统一印制年度债务决算报表，乡镇政府根据当年总预算帐、政府机关收支帐、债务专帐核算情况，向县财政局编制当年债务决算，决算报表必须乡镇主要领导审签后方能报送。二是树立化债政绩观。县委、县政府把乡镇政府债务化解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任期政绩考核和离任审计内容之一。定期对乡镇政府性债务控制、化解情况实行通报，并纳入县财政预决算报告的内容，向县人代会报告。三是完善了债务管理奖惩机制，对控管债务有措施、增加债务有审批、化解债务有成绩的乡镇实行以奖代补，在化债资金的分配上给予优先考虑，对化债违规操作、债务无序增长的乡镇，协同有关部门追究乡镇主要负责人的纪律、行政、经济责任。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在乡镇财政管理方面，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上述措施对于促进我县乡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基层政权的巩固，农村和谐与稳定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与上级主管部门和扩权强县的要求还有距离，与兄弟县区相比我们还有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这次全市乡镇财政管理工作会议的召开，我们倍受鼓舞，也深感压力巨大，这既是鼓励，更是鞭策，我们只有深研政策，多想办法，再添措施，强化管理，不辜负上级领导和兄弟县区的关心和厚爱，努力把我县乡镇财政管理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谢谢大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